# 臺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5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鄭委員 福田 記錄: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: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宣讀本會上次(九十五年三月十五日)會議紀錄:

一、「汐止創新研發科技中心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審查會議、「新店碧潭風景區 162 地號山坡地住宅社區興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結論。

決議:確認通過。

# 柒、提案審議案件:

- 一、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(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) 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審查會議,結論: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,條 件如下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請成立管理中心,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、污水、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,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  - (二)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,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  - (三)應承諾二次污染物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分析並於五個月內完成,並 送交主管機關。
  - (四)報告內容請依簡報(95年3月27日)內容修正。
  - (五)水污染對下游水體影響,請再評估。
  - (六)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。
  - (七)用水計畫、棄土清運計畫請以專章說明。

- (八)本次審查以晶圓廠、印刷電路板廠及社教館為審查範圍。
- (九)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,始得通過。
- 二、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、965、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二次審查會議,結論: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,條件如下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以不超過 49 席為基準,若不同意應再詳細評估需求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。
  - (二)為考慮車行與人行動線,不致交錯,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巷向基地 內退縮至 8M以上,做為車行動線。
  - (三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  - (四)空氣品質評估應再修正補充。
  - (五)雨水回收再利用,應具體說明。
  - (六)交通影響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。
  - (七)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,應供公共使用並設置管理車位。
  - (八)應承諾公共下水道系統完成後,污水處理納入下水道系統。
  - (九)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 同意後,始得通過。

## 捌、散會

# 「林口特定區工十二工業區第一期(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)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三次審查會紀錄

壹、時間:95年3月27日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鄭委員 福田 記錄: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: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討論: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

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,條件如下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請成立管理中心,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、污水、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,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- (二)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代表等參加,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- (三)應承諾二次污染物以網格模式進行模擬分析並於五個月內完成,並 送交主管機關。
- (四)報告內容請依簡報(95年3月27日)內容修正。
- (五)水污染對下游水體影響,請再評估。
- (六)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。
- (七)用水計畫、棄土清運計畫請以專章說明。
- (八)本次審查以晶圓廠、印刷電路板廠及社教館為審查範圍。
- (九)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,始得通過。

## 捌、散會

##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前審查意見已有回覆,請納入報告。
- 二、P.88 圖中所稱使用圳水是否即指大漢溪水,自來水及圳水每日 27,396 m³, 與用水量規劃 16,000+2,360=18,360 m³數字不同,供應水源為 20,000 CMD, P.88 圖中需 27,396 m³/d 補充水,請再說明。
- 三、用水供應來源是否供應無虞?請確認。
- 四、請再確認開發量體,使用組別是否符合法令規定?
- 五、為何印刷電路廠之水回收率偏低,祇有30%。如何應付此地區之缺水風險。
- 六、雨水回收之設施及管路設置不夠明確。
- 七、沈砂滯洪池建議配合景觀,污染物去除、水的回收利用,設置濕式滯留池, 應有初步設計圖及操作方式之說明。
- 八、開發中及完成後排放之水質,包括 SS 及其他污染物,對下游河川之影響應有定量分析。
- 九、簡報 P.19、P.21 所示停車供需數據不符,請再檢核。
- 十、棄土運送車輛經環境敏感點時,如何控制時速在 30 KPH 以下,請補充。
- 十一有關南亞科技晶圓廠及南亞印刷電路板廠之法定停車位,請計算釐清,是 否與原廠區有重複計算停車部份亦請釐請。
- 十二請成立管理中心,統籌處理事業廢棄物、污水、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事務,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- 十三請成立環境品質監督委員會邀專家學者、地方政府、民意機關及地方民眾 代表等參加,提撥基金運作並於營運前設置完成。
- 十四就業徵才應以臺北縣子弟為優先。

# 臺北縣議會

黃林議員玲玲

一、本開發案有助地方發展樂觀其成,惟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破壞部分,仍請各委員本專業嚴予審查。

#### 交通局

- 二、表 7.3.2.11 交通車為固定班次,請說明如何分配於各時段以符合上下班時段8 班次之需求。

#### 環保局

- 一、停車位規劃數量前後不一,請修正。
- 二、棄土清運計畫(含挖填土方數量、區位、運送場址、路線及作業時間等)請以專章述明。

# 「華鼎建設三重市大仁段 964、965、966 及 967 地號集合住宅 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第一次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95年3月27日上午11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府二十七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鄭委員 福田 記錄:劉貞淮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: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略

陸、討論:各委員 單位 審查意見

柒、審查結論:

請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,條件如下,並依下列方式辦理:

- (一)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以不超過 49 席為基準,若不同意應再詳細評估需求後,再送委員會審查。
- (二)為考慮車行與人行動線,不致交錯,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巷向基地 內退縮至 8M以上,做為車行動線。
- (三)應承諾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- (四)空氣品質評估應再修正補充。
- (五)雨水回收再利用,應具體說明。
- (六)交通影響評估應送交通主管機關審核。
- (七)停車獎勵增設之停車位,應供公共使用並設置管理車位。
- (八)應承諾公共下水道系統完成後,污水處理納入下水道系統。
- (九)說明書確認請依委員(單位)意見補正後,將修訂本送環評委員確認同意後,始得通過。

### 捌、散會

#### 附件 審查意見

- 一、本計畫為集合住宅,設置 147 戶,法停 133 席,停獎 65 席,汽車停車位 198 席比戶數 147 戶多出 51 席。建議不應給予停獎,或者停獎只需 14 席,連同 法定 133 席共 147 席,滿足住戶 147 戶即可。
- 二、請再檢核旅次產生率的合理性。
- 三、請再檢討停車獎勵數量的合理性。
- 四、三重市此地區之污水下水道設置時程為何?能配合此時程最佳。
- 五、開放空間之可入滲面積應儘量增加。譬如設置可入滲停車場,可入滲柏油, 增加綠地面積。請計算可入滲比率(面積比)。
- 六、雨水收集利用率實際為多少?台北地區降雨較頻繁,澆灌往往不需要,故 收集之雨水不被利用,如何克服此問題?
- 七、為考車行與人行動線不致交錯,同意以重新路三段 47 向基地內退縮至 8M 以上,做為車行動線。
- 八、本案位於三重地區主要道路側,為考量區域整體景觀,請考量空調冷氣及相關附屬設施設置位置。
- 九、建議考量現有人行道設置位置及人行通道之延續,考量調整車道設置,及 人行舗面與植栽設置位置調整之可能性。